《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119. 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決議

(2016年第14號第156條)

在債權人會議上,任何決議如獲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就該決議表決的債權人中佔債權 價值過半數者表決贊成,須當作已獲通過;在分擔人會議上,任何決議如獲親自出席或由 代表出席並就該決議表決的分擔人中佔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價值過半數者表決贊成,須當 作已獲通過,而分擔人的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價值,是按照公司規例所授予每名分擔人的 表決票數而釐定的。

(1977年第 245 號法律公告)